

2026 年北京市支持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项目实施方案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6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6〕32 号）和《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农计财发〔2026〕4 号）工作要求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项目实施，探索奶业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发展模式，支持有意愿、有能力的奶牛养殖场发展加工，推行就地加工、就近销售模式，实现产业链延伸增值。

二、支持对象

支持对象是规模奶牛养殖场依托自有奶源，发展巴氏杀菌乳、灭菌乳、发酵乳、奶粉（不含喷制原料大包粉）、奶酪及民族奶食品等乳制品加工。乳企自有牧场（先有养殖场后开办乳品加工厂的除外）不在本年度项目支持范围内。

三、支持内容

支持购置生鲜乳及乳品质量安全监测、乳品加工、冷链储藏运输等设施设备和智能化改造，以及配套养殖设施设备标准化改造升级。可通过贷款贴息等方式，对加工环节基础设施建设、生产经营等给予配套补助。

四、补助方式及标准

可通过直接补助、先建后补、以奖代补等方式，根据办

加工养殖主体年生鲜乳加工处理能力进行补贴，补助标准为每吨 960 元，单个养殖场补助上限不超过 400 万元。

五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制定方案。制定辖区实施方案，细化项目具体支持对象、补助标准、申报要求等内容，做好政策宣传和政策公开工作，在单位网站予以公示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。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工作，要求项目主体按照项目申报条件，提交《2026 年支持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项目申请书》。

（三）专家论证。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主体、支持内容以及资金安排等内容进行论证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以正式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。

（四）项目实施。项目备案后要督促指导奶牛养殖场做好项目建设实施，及时掌握项目执行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。自 2026 年 7 月起每月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、北京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上报项目执行情况。市农业农村局将定期开展调度，督导项目执行进度。

（五）项目验收。项目竣工后，组织专家对项目的建设内容、实施效果和建设资金等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将验收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及时拨付补助资金。

（六）总结上报。于 12 月 31 日前将本区项目验收结果、资金拨付以及项目实施成效等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局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项目过程管理。要强化组织领导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做好政策公示、项目申报、论证公示、项目实施、验收上报等工作，确保实施成效。要严格规范工作流程，对企业申报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把关和专家论证，保证公平、公正。

（二）严格资金规范使用。要严格执行现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，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、弥补预算支出缺口、偿还债务、人员经费、办公经费等，不得用于建设“形象工程”、“政绩工程”，不得挤占挪用，不得跨转移支付项目类别用于与农业无关的支出。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滞留补助资金。

附件：1.2026 年支持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项目申请书
2.2026 年支持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项目绩效目标表

附件 1

2026 年支持奶业养加一体化 发展项目申请书

项 目 区：_____

项目单位(签章)：_____

建 设 地 点：_____

负 责 人：_____

手 机：_____

申 报 日 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单位名称			
建设地点（细化到村）			
建场时间			
现有条件	规模（头）		
	总占地（亩）		
	年产生鲜乳（吨）		
	生鲜乳年加工处理能力（吨）		
建成后效果	规模（头）		
	年产生鲜乳（吨）		
	新增养殖或加工设备（台/套） 或者先进生产技术		
	列举主要新增设备或者先进 生产技术		
	生鲜乳年加工处理能力（吨）		
计划总投资（万元）		财政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
建设单位情况简介			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

建设内容：

工作进度安排：

项目实施成效（例如：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联农带农等情况）

三、审批意见

所在乡（镇）政府审核意见	（公章） 年 月 日
区农业农村局审批意见	（公章） 年 月 日

附件 2

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（全市）

资金名称		农业产业发展-畜牧业发展支出-奶业养加一体化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	北京市财政局		
省级主管部门		北京市农业农村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284	
	其中:中央补助		284	
	地方资金		0	
年度目标	支持 1 家奶业养加一体化的主体,提升奶业主体的生鲜乳加工处理能力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奶业养加一体化支持数量(家)	=1
			生鲜乳加工处理数量(吨)	=2958
		质量指标	采购设备或先进技术验收合格率(%)	=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办加工养殖主体年生鲜乳加工能力提升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奶业主体满意度	≥90

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（延庆区）

资金名称		农业产业发展-畜牧业发展支出-奶业养加一体化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	北京市财政局		
省级主管部门		北京市农业农村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284		
	其中:中央补助	284		

	地方资金		0	
年度目标	支持 1 家奶业养加一体化的主体，提升奶业主体的生鲜乳加工处理能力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奶业养加一体化支持数量（家）	=1
			生鲜乳加工处理数量（吨）	=2958
		质量指标	采购设备或先进技术验收合格率（%）	=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办加工养殖主体年生鲜乳加工能力提升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奶业主体满意度	≥90